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6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7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活动。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道路运输发

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措施提高乡（镇）、行政村的班车通车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建设、税务、物价、质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客运经营

第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应当对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许可的客运车辆配发班线客运标志牌。

同一客运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经营许可的招标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 6 个月内投入运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停运 6 个月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因客运经营者停运或者终止经营造成原许可的客运班线运力不足，影响城乡居民生活和生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安排客运班线补充运力。

第八条 班线客运的经营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高速公路的班线客运经营期限为 6 年；
- （二）其他道路的省际班线客运经营期限为 5 年，省内客运班线经营期限为 4 年。

第九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班线客运经营期限的，应当在经营期限届

满 6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原许可机关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 （一）在经营该班线客运期间，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 （二）在经营该班线客运期间，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
- （三）在经营该班线客运期间，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
- （四）按照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第十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公布的班次和发车时间运营，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营运线路和发车时间。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站点停靠上下旅客，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乡村道路未设站点的除外。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不得按班线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应当按照班线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终止治安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或者强迫旅客乘车；
- （二）中途甩客、敲诈旅客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三）擅自更换客运车辆；
- （四）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五）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客运车辆损毁、无法正常行驶，更换客运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客运经营者不得重复收费。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应当将有关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乡村班线客运实行公交化运行的，道路、站点、车辆和行驶等应当符合安全保障的

要求。

第二节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车辆运营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制度。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的停车场所；
-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四）有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营运车辆标准并经检测合格；
- （二）安装出租汽车顶灯、空车标志和经检定合格的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 （三）喷涂出租汽车客运标志；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有 3 年以上驾龄且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四）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机动车维修、旅客急救基本知识和技能等考试合格。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的考试范围、标准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申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城市交通规划、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并向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运营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出租汽车上标明基价、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以及监督电话。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但与乘客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营运，但可以送乘客到异地并载客返程；
- （三）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 （四）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乘其他乘客；
- （五）不得无故拒载乘客。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二十四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货运经营者需要终止货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

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有序。

第二十七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工具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四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车票。

省外货运车辆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超过 30 日的，货运经营者应当向驻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手续时，应当完整移交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档案。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信息采集、存储、交换、监控功能的设施。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班线客运标志牌。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得出租、转让车辆营运证、班线客运标志牌。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统一调度、指挥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并按照规定对承担运输任务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出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其所出租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

第三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第三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持许可证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终止经营，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线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客运经营者与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第三十七条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

旅客应当配合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对行李进行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三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搬运、装卸货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不得超限、超载配货。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持许可证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依法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认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标准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尚无标准的，可以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

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维修合格证；未签发维修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付费或者接车。

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和编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求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查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后方可承修。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

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和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修理，并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标明经营类别、范围等内容的标志牌，并公示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服务承诺以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电话。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2年。

第四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四十六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持许可证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教学场地进行驾驶培训；在道路上进行驾驶培训的，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

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使用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驾驶培训。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定和编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并如实签署培训记录。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教学场地、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电话。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缴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费。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征费稽查站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提供车辆营运证等有效证明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被暂扣的车辆；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者经查实属于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后，应当立即退还被暂扣的车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

参加，并向当事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并将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布。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在 20 日内依法处理，并答复举报者。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发车时间运营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规定，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运营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运营证；

（二）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运营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许可的营运区域营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四）故意绕行或者营运中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无故拒载乘客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第五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
- （二）未经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违法扣留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是指为社会提供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道路旅客运输活动，包括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

本条例所称货运，是指为社会提供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站（场），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本条例所称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场所。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等物流经营场所。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正常技术状况和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主要目的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综合性能检测等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